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8,448,884.89	13,040,628,23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3,980,756.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91,844.80	22,272,099.46
应收账款	1,267,431,934.53	1,702,722,041.97
应收款项融资	5,459,472,938.29	4,881,724,348.79
预付款项	3,392,037,340.68	2,900,802,491.0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652,573,317.55	467,441,424.96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6,305,611,830.20	6,776,757,705.90
合同资产	23,316,042.97	33,531,263.01
持有待售资产		305,01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39,453,150.58	7,482,626,504.46
流动资产合计	28,227,037,284.49	37,512,791,883.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237,287,183.71	7,347,287,183.7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931,875.04	341,964,375.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732,612.84	319,489,17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900,773.48	158,900,773.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45,669,125.68	17,136,945,211.37
在建工程	2,757,778,541.39	1,545,567,55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57,612.43	3,663,972.62
无形资产	1,911,165,780.44	1,912,539,613.98
开发支出		
商誉	29,021,342.90	29,021,342.90
长期待摊费用	162,673,492.26	50,425,60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60,039.76	228,735,9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467,311.80	575,051,187.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1,445,691.73	29,649,591,954.79
资产合计	60,618,482,976.22	67,162,383,83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2,757,764.12	7,127,313,61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82,340,130.76	10,525,664,049.65
应付账款	4,363,001,480.31	4,869,739,77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79,376,433.17	3,398,605,027.40
应付职工薪酬	879,650,858.39	1,273,222,855.04
应交税费	188,526,404.92	443,467,374.38
其他应付款	2,272,742,757.75	2,253,388,013.55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216,041.32	436,231,406.56
其他流动负债	386,832,962.40	440,499,867.22
流动负债合计	25,020,444,833.14	30,768,131,97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9,900,000.00	659,8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4,330.40	2,225,363.24
长期应付款	507,635,607.60	520,164,272.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6,281,174.40	193,542,236.29
预计负债	68,046,330.99	68,721,240.96
递延收益	170,568,124.05	189,500,32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53,370.36	36,653,76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0,548,937.80	4,670,607,204.89
负债合计	28,710,993,770.94	35,438,739,18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4,780,905.32	3,704,780,905.32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704,780,905.32	3,704,780,90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7,433,965.24	3,297,433,96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20,588.90	10,782,734.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23,519,759.01	24,199,145.56
盈余公积	606,979,906.63	606,979,906.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86,649,245.10	286,649,245.10
任意公积金	320,330,661.53	320,330,661.53
未分配利润	8,924,266,793.19	8,861,084,97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75,001,918.29	16,505,261,636.72
少数股东权益	15,332,487,286.99	15,218,383,01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07,489,205.28	31,723,644,65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618,482,976.22	67,162,383,83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929,196,449.17	52,087,406,242.00
减：营业成本		43,986,567,923.27	48,954,024,222.34
税金及附加		120,883,141.57	178,699,895.60
销售费用		67,864,496.80	110,675,507.63
管理费用		347,136,955.91	709,763,846.54
研发费用		449,298,735.31	578,997,704.53
财务费用		-8,326,996.37	167,566,381.78
其中：利息费用		118,122,820.57	127,329,515.52
利息收入		121,927,392.97	77,582,653.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136,449,112.50	163,198,72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21,325.96	123,285,75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62,563.75	8,262,153.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339.36	19,041,69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8,088.77	104,038,75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81,970.50	-158,353,871.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237.02	4,104,63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276,325.79	1,642,994,380.85
加：营业外收入		42,864,362.71	9,797,748.1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98,732.15	5,894,39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241,956.35	1,646,897,734.74
减：所得税费用		157,790,239.25	252,306,64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51,717.10	1,394,591,091.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451,717.10	1,394,591,091.35
终止经营损益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81,814.09	650,330,317.86
少数股东损益		156,269,903.01	744,260,773.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24,473.54	12,958,60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6,619.51	12,958,606.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6,619.51	12,958,606.9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86,619.51	12,958,606.9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37,854.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776,190.64	1,407,549,69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68,433.60	663,288,92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07,757.04	744,260,77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6月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36,853,516.76	36,770,543,0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35,800.69	148,652,15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252,826.63	3,391,389,7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4,242,144.08	40,310,584,96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31,586,859.34	30,051,885,09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951,227.27	2,680,961,30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425,993.10	1,988,639,69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303,613.60	3,641,076,2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0,267,693.31	38,362,562,3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74,450.77	1,948,022,57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4,086,047.06	6,182,337,33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152,295.29	120,200,53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6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487,402.74	6,302,537,86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834,541.04	681,336,45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4,143,440.00	7,351,253,76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977,981.04	8,032,590,22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490,578.30	-1,730,052,35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600,000.00	9,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8,479,569.81	7,940,114,26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9,6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099,251.36	7,949,664,26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3,385,645.85	5,178,873,8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232,230.50	1,014,035,94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1,140.27	207,843,7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869,016.62	6,400,753,50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769,765.26	1,548,910,75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12,735.79	-17,887,50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1,273,157.00	1,748,993,47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4,074,676.15	5,317,556,41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2,801,519.15	7,066,549,884.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576,654.64	8,291,146,5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2,893,312.16	1,494,187,026.87
应收款项融资		6,300,000.00	1,900,000.00
预付款项		539,062.27	89,690.57
其他应收款		839,507,067.65	947,346,400.52
存货		8,435,772.11	11,466,76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990.45	27,005.56
流动资产合计		3,800,361,859.28	10,746,163,406.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31,764,445.27	6,345,457,87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232,612.84	287,989,17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980,773.48	52,980,773.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5,675,349.41	427,887,914.24
在建工程		524,818,207.28	419,387,05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7,099,330.41	168,425,92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97,646.71	72,097,64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61,232.00	147,942,6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0,329,597.40	7,922,168,966.61
资产合计		13,320,691,456.68	18,668,332,37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3,530,000,000.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5,408,144.64	475,178,339.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900,464.86	18,025,238.31	
应付职工薪酬	335,307,479.27	615,934,350.65	
应交税费	5,359,324.69	33,371,655.89	
其他应付款	1,195,421,940.89	1,215,554,471.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96,098.12	187,644,672.87	
其他流动负债	2,288,632.88	2,313,855.08	
流动负债合计	2,096,782,085.35	6,078,022,583.75	
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9,112,532.11	359,112,53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621,515.93	123,207,782.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85,020.97	19,316,42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4,873.65	9,704,87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023,942.66	3,691,341,615.50	
负债合计	4,273,806,028.01	9,769,364,19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4,780,905.32	3,704,780,90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8,429,514.20	3,408,429,51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6,979,906.63	606,979,906.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1,326,695,102.52	1,178,777,84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46,885,428.67	8,898,968,17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20,691,456.68	18,668,332,37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2,428,796.50	369,027,771.10
减：营业成本		262,013,367.13	228,831,166.12
税金及附加		7,107,677.70	9,033,876.23
销售费用			2,765,800.36
管理费用		145,417,953.58	210,311,179.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952,705.31	-22,307,663.09
其中：利息费用		57,166,647.00	11,968,781.49
利息收入		38,359,406.97	37,126,295.3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6,226,768.99	9,209,08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03,838.59	1,181,364,76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567.18	641,50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1,792.93	903,651.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35,907.43	1,131,870,914.00
加：营业外收入		2,485,686.72	3,348,035.66
减：营业外支出		1,545,000.00	1,917,37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76,594.15	1,133,301,574.73
减：所得税费用		7,159,339.26	2,849,28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17,254.89	1,130,452,293.50
持续经营损益		147,917,254.89	1,130,452,293.50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17,254.89	1,130,452,29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14,812.60	254,290,53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9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013,771.27	5,881,678,82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49,046,982.53</u>	<u>6,135,969,367.6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65,232.73	293,774,37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558,396.11	742,888,76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82,024.82	30,091,83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923,260.15	4,233,956,8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61,828,913.81</u>	<u>5,300,711,767.3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2,781,931.28</u>	<u>835,257,600.2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39,401.78	1,111,006,709.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174,257.18	731,270,7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4,802,129.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07,399.50	13,859,46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1,723,187.62</u>	<u>1,856,136,883.2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788,142.17	13,398,97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8,642,322.34	1,19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430,464.51	1,221,898,97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73,430,464.51</u>	<u>1,221,898,972.7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1,707,276.89</u>	<u>634,237,910.4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083,28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0.00</u>	<u>4,873,083,283.3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00	2,325,5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99,430.57	100,095,06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5.00	5,12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44,080,655.57</u>	<u>2,425,632,189.1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44,080,655.57</u>	<u>2,447,451,094.2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48,569,863.74	3,916,946,60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0,846,518.38	179,510,55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276,654.64	4,096,457,16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42,276,654.64</u>	<u>4,096,457,163.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江西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南昌钢铁厂、赣州铝冶炼厂进行国有独资公司试点的批复》[(94)赣改字18号]批准,由江西新余钢铁总厂经整体改制成立,于1995年9月25日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64,094万元。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和省经贸“赣经贸行发[2000]220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的通知,本集团由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由原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12月30日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127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42,127万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磊赣验字(20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07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689万元,其中江西省财政厅依据“赣冶字(2001)261号”文拨入资本金4,161.00万元,中国华融资金管理公司减资人民币8,700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资1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资5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43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7,438万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磊赣验字(2007)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减资事项于2007年6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本公司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洪都钢铁厂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08]84号)要求,将整合江西洪都钢铁厂后的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3月2日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0年,本公司依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监事字[2010]93号”文件批复,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以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截止2009

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58,503万元增资, 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5,94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95,941万元。业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审验并出具《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0)第177号》验资报告。

2012年, 依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监事字[2012]104号”文件批复同意, 经本集团2012年2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认, 公司以2000-2009年期间已分配未支付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股利27,357.70万元, 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 每股价格1.86元, 转增实收资本14,70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649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0,649万元, 业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审验并出具“《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2)第045号》”验资报告, 并于2012年3月31日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2014年, 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以返还采矿权价款进行国有股权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资规划字[2014]240号)文件精神, 本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将收到的采矿权返还价款11,706.62万元, 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1.70元, 折算为省属国有资本6,886.25万元, 由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7,535.25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7,535.25万元, 业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余分所审验并出具“《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5)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 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减少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产权字[2015]161号)文件精神, 将本集团持有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81.74%股权及价值27,464.35万元的债权划给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核减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集团的出资47,057.16万元, 核减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对本仅公司出资为263,206.09万元, 股权比例由74.31%下降为71.05%。本次减资后, 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变更为370,478.09万元, 于2015年12月21日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6年,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机构股东退出在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 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新余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7]第991号)。

2017年,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钢集团金融股东分批次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议案, 各股东一致同意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的全部26.26%股权。变更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股权比例增加至97.31%。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8年,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各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新钢集团1.8876%股权、0.8041%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钢集团股权比例增至100%。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22年, 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企改字[2022]35号文《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赣国资企改字[2022]78号文《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通知》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22]540号文《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批准,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本次划转事项于2022年12月23日在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478.09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0,478.09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总部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本公司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1598600539。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钢铁制造业, 主要产品包括中厚板、薄板、线材、棒材、金属制品等。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8月3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

进行计量的情形, 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

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 (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 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其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 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 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 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

外)。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 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

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

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合同

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 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

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

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套期工具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 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 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 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本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 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或其组成部分) 进行套期的,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其组成部分) 的, 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本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或其组成部分) 的, 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

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其组成部分) 的, 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 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 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其组成部分) 的, 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 (或其组成部分) 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 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

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

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 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 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 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 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 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信用风险敞口时, 可以在该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 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 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 (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 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十二)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与应收账款客户类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判断, 账龄是该组合重要信用风险特征, 故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判断, 账龄是该组合重要信用风险特征, 故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 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 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 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 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 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

报,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 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5	2.70—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2—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8—14
土地	年限平均法	40		2.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

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 (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

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 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

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或按开采量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按预计受益年限
植被恢复费	5年等	按预计受益年限或开采量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

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

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2) 期权的有效期;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 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 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 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 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 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 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或区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 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 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 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 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 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 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 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 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 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 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 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 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用户、重点及非协议户、出口等不同类别。定价模式分为锁定价格及随行就市定价两种方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锁定价格结算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品种材, 在与用户签订合同时大多就锁定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无异议验收时, 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确认收入。

II. 随行就市定价结算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普材, 大多采取“指导价订货, 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 每月分三旬确定上月26号至本月25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无异议验收时确认收入。

III. 出口产品

本集团出口产品于取得出口货物装船提单时确认收入。

(2) 非钢商品贸易收入确认

本公司非钢商品贸易于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提供建造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建造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 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 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 (人民币1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 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 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 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策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策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

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

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四)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 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 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 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 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以下简称“解释15号”), 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解释16号”), 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6%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为1.2元/每污染当量; 水污染物为1.4元/每污染当量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或1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XINSTEELSINGAPORE PTE.LTD. (简称新加坡公司)	17%、10%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西新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税率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	25%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注册于新加坡共和国, 目前系新加坡贸工部批准的拥有全球贸易商奖励计划 (GTP) 资格的成员企业之一, 按照新加坡GTP实货贸易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新加坡公司满足以下条件的GTP实货贸易, 执行10%的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 其他实货贸易, 执行17%的公司所得税标准税率。

A.矿产类: 铁矿石 (年最低贸易额达到500万新元)

B.建筑和工业材料: 钢铁产品 (年最低贸易额达到500万新元)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相关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余新钢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节能公司) 余热发电产生的收入享受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年版) 》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年版)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相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节能公司余热发电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90%计入当年总收入额。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钢环保) 冶炼渣生产的产品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90%计入当年总收入额。

(3) 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GR202236001743),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4) 子公司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GR202236001026),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5) 子公司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GR202136000742),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6) 子公司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36001026),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7) 子公司江西新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新余新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子公司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统一纳税, 所得税税率为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43,450.94	100.00	100.00	45,440.30	1
2	峡江县新元矿业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生产加工	3,000.00	51.00	51.00	2,040.00	1
3	江西石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000.00	51.00	51.00	510.00	1
4	新余新钢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20,330.00	100.00	100.00	20,330.00	1
5	江西建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建筑工程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1
6	新余新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其他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7	北京新余钢铁经销有限公司	1级	1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	70.00	100.00	100.00	70.00	1
8	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	1级	1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商品流通	5,030.00	100.00	100.00	5,030.00	1
9	海南万泉石油有限公司	2级	1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商品流通	800.00	100.00	100.00	800.00	1
10	新余新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房地产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1
11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33,208.46	100.00	100.00	32,457.26	1
12	新余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2,200.00	100.00	100.00	1,200.00	1
13	新余铁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5,000.00	51.00	51.00	2,550.00	1
14	江西新联泰车轮配件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9,280.00	50.19	50.19	4,657.50	1
15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2,200.00	100.00	100.00	12,200.00	1
16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9,643.89	62.67	62.67	5,991.79	3
17	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841.54	48.36	48.36	407.01	1
18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238.00	35.00	35.00	83.30	1
19	新余新钢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20	新余新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500.00	55.00	55.00	968.00	3
21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390.99	35.00	35.00	136.85	1
22	新余新钢实业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491.21	35.00	35.00	171.92	1
23	新余市天奕镁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400.00	100.00	100.00	400.00	1
24	新余齐奥矿品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200.00	100.00	100.00	1,200.00	1
25	分宜齐林矿业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
26	新余齐隆带钢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1
27	上高齐祥矿品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28	新余新钢民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建筑施工	700.00	100.00	100.00	700.00	1
29	新余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0,516.73	37.00	100.00	3,891.19	3
30	新余市凯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商品流通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1
31	江西新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建设工程	1,200.00	100.00	100.00	1,200.00	1
32	江西新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6,000.00	49.00	49.00	2,940.00	1

33	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2,000.00	40.00	40.00	800.00	1
34	新余凤翔带钢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000.00	60.00	60.00	600.00	1
35	江西乌石山矿业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批发业	1,122.63	100.00	100.00		4
36	莲花县新岭矿业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铁矿石销售	1,000.00	51.00	51.00	510.00	1
37	上海江海贸易公司	1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品流通	180.00	100.00	100.00	180.00	1
38	上海江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品流通	50.00	100.00	100.00	50.00	1
39	江西新旭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0,901.04	66.85	66.85	6,101.04	1
40	江西新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8,000.00	64.24	64.24	6,050.00	3
41	江西新实冶金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1,500.00	40.00	40.00	600.00	1
42	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
43	吉安新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商务服务业	7,200.00	100.00	100.00	7,200.00	1
44	新余钢铁集团南昌置业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77,800.00	1
45	江西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品流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46	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制造安装	1,800.00	100.00	100.00	1,800.00	1
47	新余娃娃乐食品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60.00	100.00	100.00	183.90	1
48	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商品流通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	1
4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钢铁制造业	318,872.27	44.81	44.81	345,525.89	1
50	新余中新物流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货物运输	5,000.00	100.00	100.00	4,706.00	3
51	XINSTEELSINGAPORE PTE.LTD.	2级	3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2,925.16	100.00	100.00	12,925.16	1
52	新钢(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级	1	上海	上海	商品流通	3,000.00	100.00	100.00	3,044.01	1
53	广州新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级	1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业保理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
54	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钢铁制造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1
55	新余新钢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电力生产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56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投资管理咨询	26,010.00	100.00	100.00	26,010.00	1
57	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环保治理	12,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	1
58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35,256.12	60.00	60.00	10,537.14	3
59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加工	5,020.01	51.00	51.00	2,418.43	3
60	宜春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3级	1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生产加工	500.00	28.34	51.00	500.00	1
61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商品流通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1
62	新钢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级	1	北京	北京	商品流通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1
63	江西新钢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钢铁制造	59,500.00	70.00	70.00	39,716.20	3
64	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级	1	江西新余	江西新余	生产制造	12,000.00	79.67	79.67	48,969.42	1
65	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3级	1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生产制造	24,932.26	50.00	50.00	12,935.82	3
66	新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级	1	上海	上海	商品流通	4,750.61	100.00	100.00	3,358.29	1

说明：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4.81	44.81	318,872.27	345,525.89	1级	注(1)
2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	35.00	35.00	390.99	136.85	1级	注(2)
3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	35.00	35.00	238.00	83.30	1级	注(2)
4	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	48.36	48.36	841.54	407.01	1级	注(2)
5	新余新钢实业公司	35.00	35.00	491.21	171.92	1级	注(2)
6	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50.00	50.00	24,932.26	12,935.82	3级	注(3)
7	江西新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6,000.00	2,940.00	1级	注(3)
8	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800.00	1级	注(3)
9	江西新实冶金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00	600.00	1级	注(3)
10	新余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7.00	100.00	10,516.73	3,891.19	1级	注(6)

(1) 本公司原持有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49.13%的股权，因于2019年以新钢股份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发行了总额20亿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转股而被动减持，持有新钢股份的股权变为44.81%，本公司为新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将新钢股份纳入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2)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公司、新余新钢福利企业公司、新余新钢劳动服务公司和新余新钢实业公司4家公司为未完成改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质控制该4家集体企业的事实，本公司将该4家集体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江西新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江西新实冶金炉料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不足半数，但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各方股东无法形成一致意思表示时，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意见为准。本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公司，因此，将上述公司纳入本集团报表合并范围。

(4) 福建新东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质由本公司控制，根据本公司战略定位调整，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终止清算。

(5) 新余洋坊铁路有限公司属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定位调整，目前该公司已由股份母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卓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属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定位调整，目前该公司已由股份全资子公司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 新余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实质由本公司控制，该公司已纳入宝武整合计划中，本期，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 东权益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19	162,886,874.44	169,915,265.20	14,511,336,964.10

2. 主要财务信息

名称	期末金额/本期数	期初金额/上年数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698,140,068.85	28,221,467,326.26
非流动资产	26,084,425,906.25	25,033,713,178.74
资产合计	51,782,565,975.10	53,255,180,505.00
流动负债	23,483,293,520.57	25,464,733,603.04
非流动负债	1,284,335,778.54	766,908,944.77
负债合计	24,767,629,299.11	26,231,642,547.81
营业收入	44,868,413,981.87	52,075,312,848.00
净利润	292,728,614.32	1,443,210,687.87
综合收益总额	306,053,087.86	1,456,169,29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0,403,094.91	750,842,550.25

(五)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享有表 决权(%)	未纳入原因
福建新东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商品流通	45.00	45.00	清算注销
新余洋坊铁路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物流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注销
上海卓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商品流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注销

(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单位: 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210.06	1,811.52
银行存款	4,669,101,642.50	12,847,087,660.53
其他货币资金	309,332,032.33	193,538,760.54
合 计	4,978,448,884.89	13,040,628,232.5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203,980,756.53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200,000,000.00	203,980,756.53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691,844.80	19,872,099.46
合 计	8,691,844.80	22,272,099.4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114,506,491.61	5,850,184.53	1,492,755,750.74	15,941,469.88
1-2年 (含2年)	166,757,754.06	32,194,205.42	227,188,902.67	52,072,749.71
2-3年 (含3年)	49,239,167.11	47,487,687.72	69,290,238.09	20,393,274.67
3年以上	291,006,008.27	268,545,408.85	272,935,562.61	271,040,917.88
合计	1,621,509,421.05	354,077,486.52	2,062,170,454.11	359,448,412.1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43,242,932.03	2.67%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盛泽煤炭有限公司	34,976,484.87	2.16%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32,287,692.59	1.99%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711,459.10	1.8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8,576,804.39	1.76%
合计	169,795,372.98	10.47%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88,759,736.50	2,866,732,108.02
1-2年（含2年）	69,444,471.69	18,174,351.66
2-3年（含3年）	18,174,351.66	1,812,318.19
3年以上	15,896,031.40	14,083,713.21
合计	3,392,274,591.25	2,900,802,491.0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817,287.26	14.76%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7,909,834.95	6.42%
南通港口货运中心有限公司	182,701,883.87	5.39%
侯马经济开发区金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157,964,083.43	4.66%
新余市聚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5,511,403.45	4.29%
合计	1,204,904,492.96	35.52%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2,573,317.55	467,441,424.96
合 计	652,573,317.55	467,441,424.96

7、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704,359,237.59	1,062,048,639.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04,575,118.57	1,650,830,364.36
其中：开发成本	415,539,851.16	414,755,537.97
库存商品	3,260,773,583.60	2,964,739,337.64
周转材料	10,688,612.61	11,135,951.97
发出商品	17,621,741.74	378,218,892.28
其他	492,053,684.93	709,784,519.74
合 计	6,305,611,830.20	6,776,757,705.90

8、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安工程项目	23,316,042.97	33,531,263.01
合 计	23,316,042.97	33,531,263.0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待抵及预缴税款	203,627,074.06	257,522,754.09
待摊费用		539,777.78
其他流动性金融资产	5,610,000,000.00	6,500,000,000.00
应收保理融资款	125,826,076.52	724,563,972.59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37,302,792,006.86	37,096,112,292.25
土地资产	21,435,934.39	30,994,008.62
房屋及建筑物	11,776,803,505.53	11,581,090,870.47
机器设备	23,796,269,823.66	14,316,274,484.67
运输工具	457,380,184.17	413,443,370.51
电子设备	1,105,081,269.06	675,286,435.20
其他设备	145,821,290.05	10,079,023,122.78
累计折旧合计	20,505,274,489.19	19,907,318,688.89
土地资产	8,992.20	6,153,824.00
房屋及建筑物	4,353,244,339.23	4,197,535,931.15
机器设备	14,961,771,498.24	7,424,539,634.33
运输工具	347,720,355.18	297,769,019.72
电子设备	727,057,847.87	265,993,416.56
其他设备	115,471,456.47	7,715,326,863.13

账面净值合计	16,797,517,517.67	17,188,793,603.36
土地资产	21,426,942.19	24,840,184.62
房屋及建筑物	7,423,559,166.30	7,383,554,939.32
机器设备	8,834,498,325.42	6,891,734,850.34
运输工具	109,659,828.99	115,674,350.79
电子设备	378,023,421.19	409,293,018.64
其他设备	30,349,833.58	2,363,696,259.65
减值准备合计	51,848,391.99	51,848,391.99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1,508,608.77
机器设备	21,508,608.77	28,328,109.61
电子设备	28,328,109.61	178,378.30
其他设备	0.00	1,833,295.31
账面价值合计	178,378.30	17,136,945,211.37
土地资产	1,833,295.31	24,840,184.62
房屋及建筑物	16,745,669,125.68	7,362,046,330.55
机器设备	21,426,942.19	6,863,406,740.73
运输工具	7,402,050,557.53	115,674,350.79
电子设备	8,806,170,215.81	409,114,640.34
其他设备	109,659,828.99	2,361,862,964.34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价合计	2,790,560,588.53	2,777,423,069.31
软件	3,486,773.57	3,330,930.52
土地使用权	2,389,072,189.20	2,324,295,813.03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	400,000.00
著作权	0.00	0.00
其他权利	397,601,625.76	449,396,325.76
累计摊销合计	806,630,159.69	792,118,806.93
软件	1,538,798.30	1,248,161.91
土地使用权	700,389,644.16	672,176,592.45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53,333.31	53,333.31
著作权	0.00	0.00
其他权利	104,648,383.92	118,640,719.26
减值准备合计	72,764,648.40	72,764,648.40
软件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著作权	0.00	0.00
其他权利	72,764,648.40	72,764,648.40
账面价值合计	1,911,165,780.44	1,912,539,613.98
软件	1,947,975.27	2,082,768.61
土地使用权	1,688,682,545.04	1,652,119,220.58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346,666.69	346,666.69
著作权	0.00	0.00
其他权利	220,188,593.44	257,990,958.1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4,000,000.00	176,500,000.00
保证借款	131,000,000.00	127,000,000.00
信用借款	2,637,500,000.00	5,943,677,842.93
票据贴现		879,628,491.52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7,764.12	507,277.76
合计	2,842,757,764.12	7,127,313,612.21

13、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83,115,882.67	10,288,188,345.00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证	347,182,690.74	237,475,704.65
合计	10,430,298,573.41	10,525,664,049.65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3,922,296,353.08	4,227,757,149.60
1-2年 (含2年)	305,654,970.90	412,761,832.10
2-3年 (含3年)	70,359,220.19	50,269,098.17
3年以上	64,690,936.14	178,951,691.37
合计	4,363,001,480.31	4,869,739,771.2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江苏鑫典钢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937,572.20	4.01%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33,064,365.35	3.05%
宁波长银物产有限公司	98,674,592.63	2.26%

新余市力融实业有限公司	85,978,720.53	1.97%
南京闻煜钢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939,432.63	1.97%
合计	578,594,683.34	13.26%

15、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钢材款	3,052,677,088.72	3,240,361,425.88
预收钢绞线款	36,930,068.58	18,451,242.69
预收其他款项	189,769,275.88	139,792,358.83
合计	3,279,376,433.17	3,398,605,027.40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2,742,757.75	2,253,388,013.55
合计	2,272,742,757.75	2,253,388,013.55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7,439,056.25	440,499,867.22
其他零星流动负债	9,393,906.15	
合计	386,832,962.40	440,499,867.22

1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79,900,000.00	659,800,000.00
合计	1,079,900,000.00	659,800,000.00

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占比 (%)	投资金额	占比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89,438,261.71	51.00	1,889,438,261.71	51.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5,342,643.61	49.00	1,815,342,643.61	49.00
合计	3,704,780,905.32	100.00	3,704,780,905.32	100.00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55,631,255.53	43,042,727,296.30	51,010,864,775.91	47,802,310,651.50
其他业务	1,073,565,193.64	943,840,626.97	1,076,541,466.09	1,151,713,570.84
合计	44,929,196,449.17	43,986,567,923.27	52,087,406,242.00	48,954,024,222.34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86,698.06	35,172,935.78
销售代理费	11,017,058.05	17,078,716.68
保险费	484,471.66	729,249.30
租赁费	545,158.95	861,644.15
业务招待费	1,685,553.63	1,934,490.64
差旅费	2,885,692.88	1,328,725.36
物料消耗	299,703.19	1,795,049.34
仓储费用	15,599,846.55	20,283,466.16
其他	6,360,313.83	31,491,230.22
合计	67,864,496.80	110,675,507.63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958,822.85	558,955,615.69
业务招待费	3,742,426.63	3,613,556.69
固定资产折旧	18,886,661.97	18,682,721.21
无形资产摊销	29,602,985.67	33,536,846.56
保险费	1,252,574.89	1,407,852.89
租赁费	4,101,277.44	1,917,411.13
物料消耗	2,188,156.02	2,141,461.54

办公费	3,283,908.33	2,734,670.61
差旅费	3,251,664.00	1,616,223.79
中介机构费用	2,294,060.48	2,306,431.95
咨询顾问费	9,137,863.63	11,315,547.33
诉讼费	792,912.70	554,109.95
排污费	279,344.35	511,436.04
绿化费	449,305.52	451,535.36
党建工作经费	284,519.33	1,439,752.94
水电	5,811,729.10	2,941,610.89
其他	40,818,743.00	65,637,061.97
合计	347,136,955.91	709,763,846.54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动力费	285,092,087.64	472,921,777.29
职工薪酬	142,148,838.43	82,872,548.59
折旧及摊销	16,240,160.50	12,620,249.02
其他	5,817,648.74	10,583,129.63
合计	449,298,735.31	578,997,704.53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8,122,820.57	127,329,515.52
减：利息收入	121,927,392.97	77,582,653.51
汇兑损失	-16,908,775.17	73,416,518.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09,284.06	18,045,104.91
票据贴现利息	-5,249,919.81	17,044,325.59
其他	4,026,986.95	9,313,570.61
合 计	-8,326,996.37	167,566,381.78

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70,522,555.38	85,630,071.52
递延收益本期转销	18,696,720.89	19,571,454.82
余热发电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47,229,836.23	57,997,199.35
合计	136,449,112.50	163,198,725.69

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7,896.00	620,137.80
罚款收入	3,537,883.24	1,935,579.75
违约赔偿收入	1,501,407.01	1,793,236.44
滞纳金	36,101.96	10,731.73
政府补助	8,190.07	5,528.70
捐赠利得	11,116.07	81,233.30
其他	37,761,768.36	5,351,300.39
营业外收入合计	42,864,362.71	9,797,748.11

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23,819.61	173,617.56
捐赠支出	60,000.00	726,584.68
非常损失	55,179.92	
罚款支出	1,821,733.00	3,159,599.00
滞纳金	2,162,681.80	26,209.56
其他支出	835,650.00	1,808,383.42
营业外支出合计	7,539,667.82	5,894,394.22

2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452,025.06	银行缴存准备金、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20,935,181.97	抵押
固定资产	170,359,310.54	抵押、法院保全
应收款项融资	32,580,117.66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00,000.00	抵押
债权投资	5,000,000,000.00	抵押、法院保全
合计	8,205,326,635.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上半年
财报附注说明》之盖章页）

